

#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大同市高危行业监管系统下线的公告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及各有关企业及单位：

大同市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由原大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隶至大同市应急管理局的信息系统。自 2019 年移交我局以来，该系统安全运行稳定。截至目前，该系统已连续运行 5 年有余。

因机构改革并成立应急管理部门后，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部、省按行业纵向建设了多个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这些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已基本替代了该系统的作用。目前，该系统的主要功能已明显滞后，软件更新也已停止。因此，我局启动了该系统的停用程序。

经论证，并提交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研究后，决定停止该系统的运行。为此，我局专文上报省应急管理厅进行了审批，已得到省厅批准同意；同时，一并向市政府数字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核准。

现发布大同市高危行业监管系统的下线公告，公告期为 7 天：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7 日止。

公告期间，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该系统的使用情况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公告期满后，“大同市高危行业监管系统”将下线并停止运行。

意见反馈电话：5924688 联系人：周杰

特此公告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 关于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停止运行的回函

大同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停止运行的请示》收悉。原大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部署在大同市政府信息化中心机房内的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经你局申请，在机构改革成立应急管理部门后，因部省新建信息系统已替代其功能、软件更新已停止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等原因，可停用该系统。请你局按有关信息化建设和资产处置规定予以妥善处置。



# 大同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同数政中心函〔2023〕16号

## 关于停用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的 备案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停止运行的函》收悉。经审核，该系统已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已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已对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进行整理。鉴于该系统功能已被部、厅新建信息系统取代且软件已停止更新的现状，该系统符合停用条件，同意备案。请你单位按照《大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同财资〔2023〕7号）规定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工作，确保系统停用工作合理合规。

大同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2023年6月19日

